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內幕消息

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或擁有該物業之公司

本公告為本公司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登。

董事會宣告現就出售或出租該物業之成本效益及經濟成效作出評估，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需進行評估工作，本集團現正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或出售該股份。該招標書之市場推廣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並預計該招標書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結束。倘透過該招標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合適的要約並獲接納，因而協議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則該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可能需要作出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

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作出進一步公佈。

視乎潛在買家對招標邀請之反應及董事會之決定，招標邀請未必導致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就出售或出租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 105-107 號(「該物業」)之成本效益及經濟成效作出評估,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物業為一棟 13 層高樓宇,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以來一直以精品酒店形式營運。因需進行評估工作,本集團現正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該物業或出售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世紀建業地產」)(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股份」)。

就上述事宜將會發出兩份公開招標書(「該招標書」):其中一份有關出售該物業(「物業標書」),另一份有關出售該股份(「股份標書」)。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有關出售事項之獨家代理,該招標書之市場推廣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並預計該招標書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結束。本集團並無承諾一定接受任何提出的要約、出價或最高出價。任何人士可就物業標書及股份標書提出要約,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同時接受物業標書及股份標書之要約。

倘透過該招標書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合適的要約並獲接納,因而協議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預期世紀建業地產或其控股公司將於最快可行日期與收購者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正式合約,則該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可能需要作出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要求。

當簽訂或構成關於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之具約束力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如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視乎潛在買家對招標邀請之反應及董事會之決定,招標邀請未必導致出售該物業或該股份(任何其中可能情況),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區志偉先生。